

997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910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有關經核准報備至執業處所
外執行業務之藥師，其藥費及藥事服務費給付疑義一案，詳
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0月7日健保醫字第
1030011241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藥師如事先報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報備
支援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依其實際提供之藥事服
務與申報資料，審查核付其藥費、藥事服務費；惟未依上述
規定事先完成報准支援者，其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將不予給付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 雲 蓉 休假
副局長 林 金 富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維志(02)27065866轉1514
電子信箱：A11007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11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轄醫師團體詢問如經核准報備至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藥師，是否有不給付藥費及藥事服務費等費用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9月29日北衛食藥字第1031836273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機構、藥局執業藥師之報備支援，衛生福利部已依「藥師法」第11條修正條文，訂定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，並於103年9月24日發布實施。
- 三、依前項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藥師有「藥師法」第11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，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，應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審理時，應考量申請人原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、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、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。
- 四、爰藥師報備支援，如事先報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原則本署將據以採認，並依其實際提供之藥事服務與申報資料，審查核付其藥費、藥事服務費；惟未



裝

訂

線



依上述規定事先完成報准支援者，其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將不予給付。

五、為期公平合理之保險給付，本署將配合研訂相關資訊檢核勾稽及合理調劑量等規定，亦籲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該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審度個案報備支援之適當性與必要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